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比亚迪汽车车载设备与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6〕0015号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35U480）：

报来的《中山比亚迪汽车车载设备与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比亚迪汽车车载设备与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2-442000-07-02-61388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浪源路18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5号厂房1层、2层、3层（东经：113°27'9.960"，北纬：22°36'46.596"）。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浪源路18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现有项目占地面积13731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3044.3平方米。因生产发展需求，企业拟在比亚迪中山工业园一期园区5号厂房1层、2层、3层内扩建“中山比亚迪汽车车载设备与汽车

零部件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原中（民）环建表[2025]0041号批复审批建设注塑线，本次改扩建项目明确不再建设，改建电泳线。本项目拟扩建电泳线1条、喷粉线1条、走芯机366台、刀塔机28台、CNC10台等生产设备，扩建的产品全部自用于中山比亚迪汽车车载设备与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外售。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0平方米，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阻尼器、车削件生产，年产阻尼器120万 pcs/年（表面处理面积）、车削件4800万 pcs/年。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电泳线、喷粉线工艺流程：

上挂→脱脂1→脱脂2→脱脂3→水洗1→水洗2→纯水洗1→硅烷化→纯水洗2→纯水洗3→纯水洗4→电泳→UF水洗0→UF水洗1→UF水洗2→新鲜水直喷→纯水洗5→纯水洗6→电泳烘干→电泳强冷→（①下挂→包装、出货）/（②上件→预热→喷粉→固化→下挂→包装、出货）。

#### 2、走芯机工艺流程：

原材料→走芯机→（研磨去毛刺）→清洗→全检→出货。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

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9700 吨/年，企业需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新增电泳废水和平面清洗废水（11523.2 吨/年、2256.5 吨/年）经园区 1#和 2#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与新增低浓度废水 { 纯水制备浓水（6523.95 吨/年）、反冲洗废水（204 吨/年） } 一并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电泳及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挂具清洁焚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MHC、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1#废水处理站和2#废水处理站酸化水解池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电泳及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挂具清洁焚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

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废水处理站和2#废水处理站酸化水解池废气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废气处理风机和冷却塔设置围挡降

噪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屑和边角料(铁棒、圆钢棒、铝棒)、废包装材料、纯水系统废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电泳槽液、电泳漆渣、废矿物油(液压油、主轴油、导轨油)、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平面清洗废滤芯、碳氢清洗废液、废研磨液、旋风除尘废滤芯、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门口设置缓坡或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做好事故废水截流导流措施、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你司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存放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一般固废均应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4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614 吨/年。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74.450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6347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1）0041号、中（民）环建表（2022）0006号、中（民）环建表（2023）0001号）、中（民）环建表（2024）0025号、中（民）环建表（2025）0041号、中（民）环建表（2025）0053号、中（民）环建表（2026）0005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6日